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内各机构：

本院预受理的申请人张家港市阳光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苏州市伽远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拟招募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启用苏州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通知》之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1、本案属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规定的三类案件，请具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一级、二级、三级资质的所（公司）并有意成为本案清算管理人的机构向本院申报。

2、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申明。

4、本案请管理人机构至**微信小程序**中填写报名信息及参加摇号。具体报名和摇号方式：

报名方式：（1）扫描邀请函下方所附**二维码**图片报名，若未按时在微信小程序中报名不得参加摇号。（2）提交《管理人申请表》、《申报承诺书》、授权委托书（在微信小程序中上传）。

（3）本次报名时间截至**2026年6月9日17时**。

摇号方式：（1）采用在线摇号方式，摇号时间在苏州破产管理人群内提前通知，各申报机构（仅限被委托人）登录会议，具体登陆办法及具体时间将在会议前一日在群内通知。（2）摇号将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备选破产管理人，通过该群发布摇号情况，并确认摇号结果。（3）多个案件同一天参加摇号的，已被选中首选的机构不再参加当天下一个案件的摇号。

5、本次选任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本院已出台《破产专项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一定条件下应从管理人所得报酬中提取相应比例的破产专项基金，请在提交申报承诺书时明确是否同意，未明确表达的则视为同意。



附：

- 1、管理人申请表
- 2、申报承诺书
- 3、破产案件（含破产企业资料）简要信息一份

联系人：骆莹莹、鲍晨曦

联系电话:69595102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润南路润南大厦相城法院执行局 304 室

附件 1:

管理人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人 1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人 2		职务		联系电话	
确认接收通信号码	(必填、唯一)				
债务人名称					
提交材料清 单					
申请人签章				填表时间	

附件 2:

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愿意申报作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预受理张家港市阳光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苏州市伽远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管理人。现承诺如下:

一、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没有涉及《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利害关系,不存在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情况。

二、具备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所要求的以下条件:

- 1、尽到勤勉义务,积极主动完成本案破产清算工作;
- 2、有三名以上本单位职业律师(会计师)参与本案所涉业务;
- 3、无重大变化尽可能短时间内完成破产清算工作;
- 4、能够主动汇报破产清算进展过程;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承诺人: (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联系方式(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破产申请书

申请人：张家港市阳光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南路南侧，东苑路东侧路口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07102873X5

法定代表人：张凤玉 **职务：**总经理

被申请人：苏州市伽远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采莲村(国际家具城P幢三楼)。

法定代表人：包建春。

申请事项：

1、申请裁定被申请人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

事实与理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诉被告苏州市伽远贸易有限公司、常熟市昌立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包建春、丁蔚、陈昌松、吴丽、高建涛、中融信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深圳市中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由法院依法作出(2014)姑苏商初字第00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生效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依法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5)姑苏执字第01921号。

之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将本案债权依法转让给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又将本案债权转让给了张家港市阳光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0508执异174号《执行裁定书》，变更张家港市阳光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2015)姑苏执字第01921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申请人在受让上述债权后，被申请人一直未能按照原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上述情况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法定的破产条件，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特向贵院申请苏州市伽远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苏州市相城区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张家港市阳光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企业

动态

企查查



该企业已于 2018-03-16 被吊销

伽远
贸易

苏州市伽远贸易有限公司

258
企查分

吊销 经营异常

564

法定代表人
包建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10-13

企查查行业：纺织品批发

规模：小型 S

暂无电话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采莲村(国际家具城P幢三楼)



股东
2

包建春
大股东

持股比例 60.00%
关联企业 2 家

陈昌松

持股比例 40.00%
关联企业 5 家

人员
2

包建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企业 2 家

陈昌松 监事

关联企业 5 家

风险扫描

自身风险 7
终本案件中风险信息(3)
重要(7)

关联风险 11
法定代表人包建春
有失信被执行人高
风险信息(3)

历史信息 23
有失信被执行人信
息(5)

提示
股东信息(1)

动态

2017-11-28
被列入经营异常, 列入原因: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首页



报告

HOT



笔记

关注

